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游健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莊鎔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19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莊鎔謙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莊鎔謙因受刑人游健宏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經具保人繳納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附卷可稽。嗣該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聲請人乃送達執行傳票至受刑人之住所命受刑人到案執行，然受刑人並未遵期到案執行，亦無法拘提到案，復查無受刑人有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有臺灣宜蘭地

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員警報告書、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簡表在卷可憑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。又聲請人依法通知具保人應帶同受刑人遵期到案執行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於具保人住所，且具保人並無在監在押等情，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簡表存卷可參，堪認具保人經合法通知後亦未督促受刑人到案。揆諸首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保證金沒入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玲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